

#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23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316号提案 答复的函

尊敬的邹隆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项目前期，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前期工作是推进项目建设的关键因素。前期工作是提高效率和收益的首要措施和重要保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可以提高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为项目的实施开创一个良好的开端。而在民生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前期工作的扎实开展显得尤为重要。我们根据您提案中提出的几点建议，做了如下工作：

一、关于全面提升审批部门服务能力。我局作为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积极作为，在启动工改工作以来，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等措施，大幅压缩了审批时限。截止

目前，全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受理用地、规划类审批事项数 2368 个。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的前期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106、61 和 48 个工作日以内，达到了国家 120 个工作日以内的要求。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挥好工改工作责任部门的作用，认真履行好审批职责，优化项目前期审批流程，确保涉及我局的审批服务事项做到优质高效，提升服务质量。下一步，我局将在用地审批方面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赣自然资规〔2019〕1 号）文件精神，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实现“多审合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实现“多证合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并联审批”，精简项目的审批环节，梳理相关业务办理材料及流程，压减项目的审批时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从 1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从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8 号），实施容缺审批制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事项在非主审要件容缺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后即可先行进行审批，以加快项目的落地实施。

二、关于全面提升业主单位管理水平的建议。我局将结合工作职能，认真督促好业主单位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优势，督促相关建设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项目报建手续。二是积极发挥行业部门管理作用，在项目申报方面：我局将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采取“提前介入、容缺审批”的办理模式，提高审批效率。特别是对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建设项目实行容缺审批，方案审批后直接发证；对一般性建设项目实行提前介入和审批承诺制，规划方案审批后，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免于施工图的规划审查，取消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规划审查环节，方案批复后直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通过一次性告知制度将基本信息一次收齐，之前已提交的材料在后续环节无需重复提供。

在此，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工作，提升我市自然资源管理整体水平。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钟海平 13767730866

#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号：2020年316号

提案者	邹隆春	通讯地址	大余县人民政府			
题 目	强化项目前期，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承办单位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提案者填写后，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邮编：341000）、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和承办单位各一份。